

GF-2005-0215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西地块外墙涂料工程、门窗栏杆工程、消防工程、防火门工程招标代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

地 点：广州市增城区

规 模：建筑面积约 67 万平米

总投资额：约 / 万元人民币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西地块外墙涂料工程、门窗栏杆工程、消防工程、防火门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代理费用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暂定合同价：183,44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整）。实际以单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及合同载明的费率计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时间：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委托人在发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花丛二  
路 22 号

受托人(盖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  
路 726 号

邮政编码: 511370

联系电话: 020-829566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510010

联系电话: 020-37860745

传 真: 020-87768198

电子信箱: wuyaqian@ebidding.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帐 号: 7224 5773 575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718642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

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件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的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经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  
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  
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成招标工作，维护各方  
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  
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  
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  
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  
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  
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  
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  
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得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或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双方以书面签署的补充合同或修正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除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外，还使用阿拉伯数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省市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西地块外墙涂料工程、门窗栏杆工程、消防工程、防火门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甲方委托为准。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受托人出具所需资料清单后三日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受托人出具所需资料清单后三日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无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张思月 电话：13008834289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视招标工作的进展及时协调。

(6)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吴亚倩 电话：13265921790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 ① 招标公告备案及招标文件备案（约 3 个工作日）；
- ② 发布公告（20 个日历天）；
- ③ 投标人做标书及截标（按法定一般最短时限 20 天；具体以相关规定为准；）
- ④ 开标（1 个工作日）
- ⑤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中标结果公示（3 个工作日）
- (2)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备案表；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含预审后审文件、评标定标标准方法、施工图等）；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组织投标答疑并提供答疑回复及草拟答疑纪要；发布答疑文件；发布招标控制价；组织资格审查及开标、评标（含委托方内部评标工作）；协助编制评标报告；组织/协助定标（含委托方内部定标工作）；编制定标报告；办理中标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退回投标保证金；负责招投标资料整理归档以及备案工作；组织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签订；提供招标咨询顾问及委托方交办的招标代理相关事宜。
- (3)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按通用条款约定。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按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证招标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暂定合同价：183,44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整）。实际以单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及合同载明的费率计取。

8.2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8.3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时间：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委托人在发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8.4 费率：

序号	分期	工程类别	计费基数	费率 (%)
1	西地块	铝合金门窗、栏杆、百叶工程	中标价	[REDACTED]
2	西地块	外墙涂料供货及施工		
3	西地块	消防工程		
4	西地块	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5	项目	其他须公开招标的服务、货物、工程		0.2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导致招标失败或引起纠纷, 委托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应费用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应承担逾期的相应利息。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应重新履行直至合格, 并承担相应费用, 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费用。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受托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但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扣除评标费用后的代理费总额。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签约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肆份，其中，委托贰份，受托人贰份。

### 17、补充条款：

17.1 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布。

(以下无正文)

## 供方廉洁协议

甲方（采购方）：广州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建设、采购、检测、咨询、监理、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

2、严格遵守我司相关业务活动中的管理制度要求及廉洁建设规定，在供应商入围、招标投标、比价直委、合同订立、合同履行等业务环节中做到廉洁自律。

3、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途径，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合作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举报。

### 二、甲方责任

1、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如宴请、娱乐活动等，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及其关联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关联单位、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交易奖励、好处费及感谢费等非正当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明示或暗示要求、接受乙方及其关联单位、工作人员为

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通过串标围标、工程虚假测评、虚报工程变签、虚假验收等非正常手段获取项目或获取非正当利益。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或某些不正当利益就合同相关的业务内容与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私下商谈、私下达成协议或达成利益默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方选定过程、设计费用、材料设备选型、材料设备供应及安装、设计变更、招投标过程、工程费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供方评价、效果评价、费用结算等。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5、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或合同相关业务，也不得与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通过成立公司、协议等方式参与甲方或合同相关业务。

6、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娱乐活动等，赠送或给予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交易奖励、好处费、感谢费等非正当利益。

7、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或某些不正当利益接受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宴请、娱乐活动、行贿等，包括但不限于索要或收受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交易奖励、好处费、感谢费等非正当利益，在甲方（含

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处报销费用及安排家属或者亲友进行与甲方、利益相关第三方或合同有关的业务,接受甲方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提供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等便利和服务。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发生串通舞弊、私下传递抽检信息、造价信息、篡改真实检测结果、相互掩盖真相等影响结果公正、欺瞒甲方的行为。

9、乙方签订合同以前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就其所知悉的或应该知悉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的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我司体系内的任职情况,应事先主动向甲方成本、采购等主责部门申报自己与在职人员的社会关系、在职人员的职务及其他关联情况。

10、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甲方合作单位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 四、违约责任

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 2、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扣减与履约保函等值金额的合同费用,不再支付;
- 3、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后果影响程度及损害范围等,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如未签订正式合同则按照乙方报价文件载明的投标总额,下同)的1%-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将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相关涉及人员等)列入我司永久黑名单及行业反腐联盟黑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反舞弊联盟、阳光诚信联盟等,不允许其通过任何方式与我司及体系内各关联公司有任何业务接触及合作。

## 五、审计及检查配合

1、甲方审计和检查期间，乙方需积极配合审计及检查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所需真实资料、配合审计调查/访谈工作，并应对调查/访谈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2、乙方在被审计、检查期间，如甲方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行为或重大嫌疑，甲方可先行暂停乙方相关业务、付款等经济行为，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异议；

3、甲方审计和检查期间，乙方如出现以下行为，将处以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将列入我司黑名单处理：

- (1) 拖延、阻挠、妨碍审计检查工作；
- (2) 转移、隐匿、篡改、伪造关键资料；
- (3) 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误导审计方向；
- (4) 威胁、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举报人。

六、本廉洁协议自双方签署（法人加盖物理印章或符合《电子签名法》的可靠电子印章、自然人签字捺印或采取符合《电子签名法》的可靠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

七、本廉洁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作为《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西地块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广州  
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花丛二  
路 22 号

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国义招标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西地块外墙涂料工程、门窗栏杆工程、消防工程、防火门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序号	分期	工程类别	计费基数	模拟中标价 (万元)	费率 (%)	合价 (元)	备注
1	西地块	铝合金门窗、栏杆、百叶工程	中标价	5267	[REDACTED]	[REDACTED]	预估划分两个标段，实际以甲方委托为准
2	西地块	外墙涂料供货及施工		2387			预估划分两个标段，实际以甲方委托为准
3	西地块	消防工程		3091			
4	西地块	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631			
5	项目	其他须公开招标的服务、货物、工程		1000			0.2
合计							



报价说明:

- 1、本次报价按标段分别报价，报价应为最高报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整个过程以及相关税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不限于刊登招标公告费、招标文件编制、印刷出版费、快寄补遗材料原件等送（寄）费用、开标、清标（如有）、评标会务费（包含开评标场地费、专家和监督人员的劳务费、交通食宿等接待费）、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因工作不当引发的相关处理费用等。
- 2、上表中的“模拟中标价”为暂定中标价，实际以单次招标的中标价（中标通知书载明）为准。
- 3、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 $\text{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 \text{中标价} \times \text{合同载明的费率}$ 。
- 4、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包含增值税，受托方须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招标代理服务内容：编制招标备案表；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含预审后审文件、评标定标标准方法、施工图等）；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组织投标答疑并提供答疑回复及草拟答疑纪要；发布答疑文件；发布招标控制价；组织资格审查及开标、评标（含委托方内部评标工作）；编制评标报告；组织/协助定标（含委托方内部定标工作）；编制定标报告；办理中标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办理中标公示；退回投标保证金；负责招投标文件资料整理归档以及备案工作；组织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签订；提供招标咨询顾问及委托方交办的招标代理相关事宜。



报价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REDACTED]（签字）

联系人：吴亚倩

电话：13265921790/37860745

日期：2022年4月27日

